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8-005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导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导电力”或“总承包方”）于近日与攸县杨木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签署了《攸县洪家洲、杨木港光伏扶贫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总承包合同》”或“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22,000万元。

公司及中导电力与攸县杨木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EPC总承包合同》为日常经营类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项目的推进需要各方协助，由于人员变动，可能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
- 2、可能存在因运营经验不足或太阳能行业的技术、政策等出现

重大变化而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3、合同总金额 22,000 万元为暂定总价，实际结算合同价款以最终并网的装机量计算；本合同涉及金额较大，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及违约的风险；

4、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 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 发包方：攸县杨木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3MA4P8FR706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企业住所：湖南省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高岭社区欧家场组

法定代表人：蒋文德

注册资本：1,1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太阳能光伏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总承包方：江苏中导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7855531651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3 日

企业住所：苏州市劳动路 546 号

法定代表人：尹智海

注册资本：7,360.0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变电站智能化工程及运行维护；数据中心建设及运维；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及送变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及照明工程；电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售电服务；通信系统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充电站建设工程；电能质量产品的研发、开发、生产和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电力及电气产品的研发、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咨询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有线电视和数字电视工程设计、施工；无人机及多功能飞行器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安装与服务；软件、信息、采集终端设备、电子产品、无人机及其设备与配件的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中导电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4.519% 的股权。

2、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了解，攸县杨木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与有关机构洽谈项目合作资金的融资方案，具备本次合同约定项目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攸县洪家洲、杨木港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2、项目双方：

发包方：攸县杨木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江苏中导电力有限公司。

3、合同范围：本合同标的为攸县洪家洲、杨木港光伏扶贫(40MWp)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系交钥匙工程，工程总承包范围包含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箱变及开关站中的消防系统、电源接引、监控系统、系统调试、送出线路工程、电网接入、并网验收通过、电能质量检测装置、环境监测仪、工程资料编制、运维人员培训、提供备品备件及质保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

4、合同的履行期限：

本项目于发包方签署各期正式开工令起四个月内并网发电。

5、合同总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暂定 22,000 万元，其中：一期 30MWp 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16,500 万元）；二期 10MWp 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5,500 万元）。本合同承包形式为单价承包，实际结算合同价款以最终并网的装机量计算。

6、合同价款支付：

本合同取得项目一期 30MWp 并网验收，一期全额并网发电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一期合同金额的 95%；取得项目二期 10MWp 并网验收且二期全额并网发电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二期合同金额的 95%；合同金额的 5%为质保金需于各期质保期满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质保期限为各期并网发电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设备和材料质保金采用厂家提供的银行保函，发包人收到质量保函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等额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总承包方。

7、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8、违约责任：

因总承包方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的误期赔偿 5,000 元。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进一步开拓新能源业务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在太阳能及新能源业务领域的开拓和发展有重要的意义，对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2、合同生效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导电力将根据本合同项目工程的进度安排工程施工建设。合同总金额暂定 22,000 万元，本合同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 2018 年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本次合同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合同的后续进展及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双方拟签署的《EPC 总承包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